|  |
| --- |
| **天津市和平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征收方式** | **征收标准** |
| 1 | 教育费附加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 |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 | 3% |
| 2 | 地方教育附加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 |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 | 2% |
| 3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《天津市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税总办发〔2015〕206号，津财规〔2021〕15号，津财综〔2023〕20号 |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 |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（含）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|